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审议以上所有议案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6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且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52,50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股票期权163,701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44元/份调整为17.39元/份。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实施，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本次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安排，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736,050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3:30（或紧随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11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8
	H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399,93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759,22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640,71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569%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433%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1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85,48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6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4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185,41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53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4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37,08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81%

（2）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38,529,0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2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419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34,785,48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63%

（3）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195,619,51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48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年度股东大会：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5、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6、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特别决议案：

7、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9、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10、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69,185,417	468,202,957	99.7906%	809,540	0.1725%	172,920	0.036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736,023	98.2991%	508,540	1.4391%	92,520	0.2618%	
		A股	273,544,707	272,943,647	99.7803%	508,540	0.1859%	92,520	0.0338%	
		H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469,185,417	468,198,057	99.7896%	809,440	0.1725%	177,920	0.0379%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731,123	98.2852%	508,440	1.4388%	97,520	0.2760%	
		A股	273,544,707	272,938,747	99.7785%	508,440	0.1859%	97,520	0.0357%	
		H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469,185,417	468,195,457	99.7890%	808,940	0.1724%	181,020	0.038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728,523	98.2778%	507,940	1.4374%	100,620	0.2847%	
		A股	273,544,707	272,936,147	99.7775%	507,940	0.1857%	100,620	0.0368%	
		H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计	469,185,417	468,213,832	99.7929%	808,940	0.1724%	162,645	0.0347%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746,898	98.3298%	507,940	1.4374%	82,245	0.2327%	
		A股	273,544,707	272,954,522	99.7842%	507,940	0.1857%	82,245	0.0301%	
		H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5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69,185,417	467,857,281	99.7169%	1,254,791	0.2674%	73,345	0.0156%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663,647	98.0943%	600,491	1.6993%	72,945	0.2064%	
		A股	273,544,707	272,871,271	99.7538%	600,491	0.2195%	72,945	0.0267%	
		H股	195,640,710	194,986,010	99.6654%	654,300	0.3344%	400	0.0002%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67,613,121	66,894,716	98.9375%	686,760	1.0157%	31,645	0.0468%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619,078	97.9681%	686,760	1.9435%	31,245	0.0884%	
		A股	35,337,083	34,619,078	97.9681%	686,760	1.9435%	31,245	0.0884%	
		H股	32,276,038	32,275,638	99.9988%	0	0.0000%	400	0.0012%	
特别决议案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469,185,417	468,647,932	99.8854%	516,185	0.1100%	21,300	0.004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799,998	98.4801%	516,185	1.4607%	20,900	0.0591%	
		A股	273,544,707	273,007,622	99.8037%	516,185	0.1887%	20,900	0.0076%	
		H股	195,640,710	195,640,310	99.9998%	0	0.0000%	400	0.0002%	
8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计	469,185,417	461,051,081	98.2663%	8,039,091	1.7134%	95,245	0.0203%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3,283,485	94.1885%	1,958,753	5.5431%	94,845	0.2684%	
		A股	273,544,707	271,491,109	99.2493%	1,958,753	0.7161%	94,845	0.0347%	
		H股	195,640,710	189,559,972	96.8919%	6,080,338	3.1079%	400	0.0002%	
9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计	469,185,417	468,388,177	99.8301%	783,240	0.1669%	14,000	0.003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841,243	98.5968%	482,240	1.3647%	13,600	0.0385%	
		A股	273,544,707	273,048,867	99.8187%	482,240	0.1763%	13,600	0.0050%	
		H股	195,640,710	195,339,310	99.8459%	301,000	0.1539%	400	0.0002%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469,185,417	467,784,838	99.7015%	1,351,579	0.2881%	49,000	0.0104%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337,083	34,591,204	97.8892%	697,279	1.9732%	48,600	0.1375%	
		A股	273,544,707	272,798,828	99.7273%	697,279	0.2549%	48,600	0.0178%	
		H股	195,640,710	194,986,010	99.6654%	654,300	0.3344%	400	0.0002%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	273,314,507	272,818,667	99.8186%	482,240	0.1764%	13,600	0.005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106,883	34,611,043	98.5876%	482,240	1.3736%	13,600	0.0387%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73,314,507	272,568,628	99.7271%	697,279	0.2551%	48,600	0.0178%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5,106,883	34,361,004	97.8754%	697,279	1.9862%	48,600	0.1384%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H股	195,619,510	195,318,110	99.8459%	301,000	0.1539%	400	0.0002%	是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H股	195,619,510	194,964,810	99.6653%	654,300	0.3345%	400	0.0002%	是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谢翔律师和董立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42,458,509.80元（含税